

# 2020 年乌罗镇新民村蛋鸡养殖项目 (C 包：养殖、防疫设备安装工程) 二次

项目编号：GZLYZB-2020-046-0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公告（二次）

1. 项目名称：2020 年乌罗镇新民村蛋鸡养殖项目（A 包、B 包、C 包）二次采购
2. 项目编号：GZLYZB-2020-046
3. 项目序列号：GZLYZB-2020-046
4. 项目联系人：石有光
5. 项目联系电话：18286691475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采购主要内容：圈舍建设、60 日蛋鸡苗、养殖、防疫设备安装等。
  - （2）采购数量：一批
  - （3）采购预算：120000.00 元（其中 A 包：368800.00 元；B 包：360000.00 元；C 包：471200.00 元）
  - （4）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其中 A 包：368800.00 元；B 包：360000.00 元；C 包：471200.00 元）
  -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③商业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或违约行为。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09:00 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17:00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17:00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套

10.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11. 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12.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 (松桃经济开发区)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

省. 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 每包各 5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09:30 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 0603001600000596

14. 采购人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项目联系人: 石有光

联系电话: 18286691475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项目联系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机构名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2020 年乌罗镇新民村蛋鸡养殖项目（C 包：养殖、防疫设备安装工程）二次采购<br>项目编号：GZLYZB-2020-046-03<br>项目内容：C 包：养殖、防疫设备安装工程。                                                                     |
| 2  |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br>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 C 区 4 栋 6 单元 402                                                                                                       |
| 4  | 采购预算：C 包：471200.00 元；<br>最高限价：C 包：471200.00 元。                                                                                                                       |
| 5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br>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
| 6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且在响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br>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br>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br>帐 号：0603001600000596 |
| 7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br>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br>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br>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 8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均可，不加密，单独密封，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r>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9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u>20</u> 日历天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 资格性要求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具体内容                                                                                                                                                                                                                                                                                                                                                                                                                                                                               |
| 1     | 资格证明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p> <p>1、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p> <p>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p> <p>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
| 2     | 控股管理关系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
| 3     | 磋商保证金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取消其磋商资格                                                                                                                                                                                                                                                                                                                                                                                                                                                                |
| 4     | 磋商时需携带的资质证件  |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只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p>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具体内容                                                                                                                                                                                                                                                                                                                                                                                                                                                                               |
| 1     | 响应文件异常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且不能合理解释的，响应无效                                                                                                                                                                                                                                                                                                                                                                                                                                             |
| 2     | 响应文件装订       |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相互混装                                                                                                                                                                                                                                                                                                                                                                                                                                                                 |
| 3     | 响应文件签署<br>密封 |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                                                                                                                                                                                                                                                                                                                                                                                                                                                                  |
| 4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磋商报价         | 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

|       |          |                                             |
|-------|----------|---------------------------------------------|
|       |          | 2、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 6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 响应文件中不能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
| 7     | 其他因素     | 不同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 8     |          |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认定标准及优惠办法**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p>                                                                          |

|   |           |                                                                                                                                                                                                                                                                                  |
|---|-----------|----------------------------------------------------------------------------------------------------------------------------------------------------------------------------------------------------------------------------------------------------------------------------------|
|   |           | <p>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p>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政策不重复享受。</p> <p>2.中型企业：</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
| 5 | 证明材料      | <p>1.投标人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磋商供应商还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承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

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http://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密封袋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名称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br>(20 分) | 磋商<br>报价       | <p>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p> <p>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精神，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 以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书面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技术参数<br>(10 分) |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任意一条不满足的投标无效，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               |                 |                                                                                   |
|---------------|-----------------|-----------------------------------------------------------------------------------|
| 技术部分<br>(60分) | 技术方案<br>(25分)   | 1、安装调试方案与技术措施；（1-10分）<br>2、质量保证措施；（1-7分）<br>3、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1-5分）<br>4、安全防护措施。（1-3分） |
|               | 配送及安装方案（10分）    | 配送及安装方案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br>好 10-6分，中 5-3分，差 2-0分；                                      |
|               | 设备使用技术培训方案（15分） | 设备使用技术培训方案：<br>优 15-10分，良 9-4分，差 4-0分；                                            |
| 商务部分<br>(20分) | 售后服务（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对比各投标单位对项目进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其合理性进行打分，好 10-5分，中 4-1分，差 0.9-0分；            |
|               | 企业业绩（6分）        | 近 3 年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及合同原件备查。满分 6 分。                           |
|               | 投标文件制作（4分）      |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 优：4分；良：2分；差：0分。（4分）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

C包采购内容项目及技术要求：

| C包采购内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笼架系统   | 热镀锌笼网       | 4列4层,鸡笼尺寸<br>40CM*50CM | 组   | 128   | 白料槽 热镀锌丝<br>笼体,热镀锌笼架<br>及配件 |
| 2      |        | 笼内挡粪板       |                        |     |       |                             |
| 3      |        | 笼架          |                        |     |       |                             |
| 4      |        | 食槽          |                        |     |       |                             |
| 5      |        | 笼架配件        |                        |     |       |                             |
| 1      | 自动喂料系统 | 喂料车及头尾架     | 龙门架式                   | 套   | 1     | 包括牵引装置、轨道                   |
| 2      |        | 导轨          |                        |     |       |                             |
| 3      |        | 绞龙横斜向上料装置   |                        | 套   | 1     | 含电机、绞龙、支架                   |
| 4      |        | 2.5T 饲料机    | 15KW+5.5KW             | 台   | 1     |                             |
| 1      | 供水系统   | UPVC 供水管    |                        | 根   | 473.6 |                             |
| 2      |        | 接水槽         |                        | 米   | 0     |                             |
| 3      |        | 球阀式饮水乳头     |                        | 颗   | 4096  |                             |
| 4      |        | 调压阀等前端附件    |                        | 套   | 16    |                             |
| 5      |        | 加药器水表前后端各一套 |                        | 套   | 1     |                             |
| 1      | 自动清粪系统 | 纵向输粪头尾及动力装置 | 畜牧防水电机                 | 台   | 4     |                             |
| 2      |        | 托粪架         | 热镀锌板制作                 | 组   | 128   |                             |
| 3      |        | 输粪带         | PP 材质                  | 平方米 | 1894  |                             |
| 4      |        | 横、斜向输送式清粪机  | 热镀锌外框                  | 米   | 21.5  |                             |
| 5      |        |             |                        |     |       |                             |
| 1      | 通风降温系统 | 通风窗         | 铝合金外框                  | 平方米 | 50    |                             |
| 2      |        | 通风联动装置      | 推杆电机控制                 | 套   | 1     |                             |
| 3      |        | 风机          | 不锈钢风叶                  | 台   | 10    |                             |
| 4      |        | 湿帘          |                        | 台   | 56    |                             |
| 5      |        | 水循环         |                        | 套   | 1     |                             |

|   |            |        |      |           |      |             |
|---|------------|--------|------|-----------|------|-------------|
| 1 | 自动集蛋系统     | 自动集蛋机  | C 型钩 | 台         | 4    |             |
| 2 |            | 集蛋带    |      | 米         | 3789 |             |
| 3 |            | 蛋带托卡   |      | 个         | 1024 |             |
| 1 | 自动控制<br>系统 | 控制电柜   |      | 套         | 1    |             |
| 2 |            | 照明     |      | 套         | 1    |             |
| 1 | 环境系统       | 灯光照明   |      | 个         | 175  |             |
| 2 |            | 电线、控制线 |      | 米         | 370  |             |
| 1 | 总控制系统      | 集蛋控制系统 |      | 套<br>(简易) | 1    | 设备控制、温度控制报警 |
| 2 |            | 喂料控制系统 |      |           |      |             |
| 3 |            | 清粪控制系统 |      |           |      |             |
| 4 |            | 照明控制系统 |      |           |      |             |

1、网笼系统：线材全部采用国标 Q235 线，热浸镀锌处理，使用寿命 15 年以上。

2、喂料系统：1.5 吨立式饲料粉碎搅拌机，主机功率 7.5KW，搅拌功率 4KW。

3、捡蛋系统：（1）全自动化捡蛋设备，采用热镀锌材质；（2）捡蛋带，采用进口尼龙材质。

4、清粪系统：（1）纵向输粪头尾架及动力传动装置，加装二道刮粪采用滚筒包胶工艺处理防滑；（2）清粪带，PP 材质，要求进口材料，抗拉伸、耐摩擦、抗氧化，使用寿命长；（3）横斜向，整体采用热镀锌外框，可直接将鸡粪装车。

5、水线系统：配置佳乐宝加药器。

6、通风降温系统：要求高透性，外框采用铝合金材质，湿帘纸芯采用进口纸浆。

7、控制系统：（1）控制柜技术要求：风机控制设计 DZ108 保护；水帘泵控制单相 1.5KW。柜子内部电器元件均为正泰品牌；漏电保护（前后端均有）；缺相与相序及电压保护（前后端均有）；故障报警指示功能；风机柜应急电路；浪涌保护功能；RH180 型现场声光报警器。

（2）照明系统：航空防水插头对接，模拟日出日落生物照明。

注：1、以上“参数要求”在招标内容中如果标注了的某一品牌并非指定, 只作参考，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品牌, 但这种替代在质量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允许使用比“参数要求”更优的产品投标，但应如实填写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如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招标人发现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以上“参数要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具体规格尺寸的，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使用需求按需配置，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要求。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3、货物颜色、规格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其中规格根据采购人摆放实际位置做出合理的调整）；中标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搭配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2.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三、服务承诺

1.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 3 小时内作出响应、回复，并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做好相关的服务工作，到场时间最长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按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得少于 3 年。

###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下车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安装、验收、管理人工、包装、装卸、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需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需自行协调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如有任何民事纠纷，采购人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保证不会因此延误工期。如有延误工期或投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3.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 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  
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姓名和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及副本\_\_\_\_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_\_\_\_（币种为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磋商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供货期：\_\_\_\_（日历天）。

3、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我单位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磋商报价表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_                                     |
| 交货地点                  | _____（承诺或不承诺）达到采购人的服务地点要求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开始计算）                           |
| 售后响应时间                | 我方接到采购人的服务申告电话后_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回复，且及时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服务。 |
|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                                                |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 | 符合/正偏离/<br>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一栏：投标货物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使用功能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等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符合”；投标货物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一栏填写“正偏离”；投标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一栏填写“负偏离”；存在偏离情况的均应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质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资料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户名及行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磋商保证金

（四）信用查询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放于此项

### （五）磋商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 （1）\_\_\_\_\_（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2）\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 \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夫妻关系；
- （6）与其他供应商 \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1.3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2.4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十、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现场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现场报价   | 我方经过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小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和报价等内容进行磋商后，现进行现场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现场报价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
| 备注     |                                                                                                                         |

注： 1、此表不需要装在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开标时现场填写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